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工程管理指導

程序編號：404

程序名稱：橋梁檢測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

1.0 相關規定

交通部橋梁規範及縣、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

2.0 目的

為確實掌握本局轄管之橋梁現況，早期發現橋梁構件劣化及研析劣化原因，適時辦理維修與補強，以維持橋梁安全，特制訂本作業程序。

3.0 範圍

有關本局轄管必須辦理橋梁檢測之橋梁。

4.0 定義

無

5.0 說明

5.1 橋梁檢測作業方法依據「交通部橋梁規範」及「縣、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」之規定辦理

5.2 橋梁檢測之項目依據「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」之規定辦理。

5.3 臺中市轄管橋梁檢測頻率每二年檢測一次。

5.3.1 檢測結果輸入於「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(<https://tbms.iot.gov.tw/bms2/>)」內。

5.3.2 定期檢測係定期對橋梁所有構件實施之全面檢測，及確認檢測紀錄之橋梁異狀、損傷。

5.3.2.1 檢測重點

在掌握橋梁結構安全，早期發現構件劣化並評估劣化造成橋梁功能損傷及其原因。

5.3.2.2 檢測頻率

檢測頻率視橋齡、交通特性、維護狀況及橋址環境等因素而定，由本局委外廠商負責評估辦理。每座橋梁每 2 年至少應檢測 1 次。

5.3.2.3 檢測方式

由橋梁檢測人員接近或以望遠鏡目視橋梁構件，以目視或簡單之量測器具或非破壞檢測儀器量測為原則，並依交通部頒訂之「公路鋼筋混凝土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」及「縣、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(含外部稽核作業原則)」之規定進行檢測。

5.3.3 特別檢測係因應颱風(地區侵襲)、大豪雨(地區 24 小時累計雨量 200mm 以上)、地震(地區震度 4 級以上)等災害後，或火災、車撞等人為破壞後，可

能損傷橋梁結構安全或行車安全，辦理不定期檢測。

5.3.3.1 檢測重點

針對災後或事故後或其他目的，探討是否造成橋梁功能損傷，是否需維修、補強及決定維修、補強方法。

5.3.3.2 檢測時機

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，或火災、車撞等人為事故後為之。

5.3.3.3 檢測方式

天災或人為事故後，由橋梁檢測人員（必要時應增加人員協助）以目視或簡單之量測器具進行檢測。

橋梁檢測人員應於天災或人為事故後，能安全到達現場作業，並先以電話回報初步檢視情形，以判斷後續交通管制措施之必要性，並在 2 工作天內完成檢測及製作檢測報告。

6.0 相關文件

6.1 依據「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」規定之表格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，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，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，應從其規（約）定辦理，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